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你准备好了吗?>>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051

10位ISBN编号：751184605X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金杜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你准备好了吗?》由陆青、叶涿主编。

中国企业在走向世界的路途上,都必须面对一个问题,即“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你准备好了吗?”金杜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的律师们针对此问题,以独到的专业视角,结合多年的执业经验,就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实务中的众多难点进行了专业解读。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你准备好了吗?》分为三个章节,从国际仲裁、海外诉讼和企业风险控制三个角度进行论述。

书籍目录

国际仲裁篇 篇首语 中国企业与国际仲裁——30年回顾 为什么选择仲裁 先小人后君子——国际商事合同中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 如何草拟仲裁协议 中国法下仲裁协议的效力简评 瑕疵仲裁条款引发的“马拉松”管辖战——以美国公司vs中国公司苹果汁案为视角 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中国企业走出去——交易项目中如何选择应适用的法律和仲裁机构 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概览 ICCCA仲裁新规则——兼比较ICCCA、SIAC和HKIAC仲裁规则 LCIA仲裁——钢显本色 JCAA商事仲裁规则介绍——日本仲裁的体会 狮城论剑——新加坡国际仲裁庭审印象 HKIAC仲裁——从一起争夺企业控制权案看香港仲裁 IBA国际仲裁证据规则点评 投资保护仲裁 中国投资者应如何寻求投资协定的保护 企业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解决——ICSID仲裁 东道国对本国法院未及时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责任——White工业有限公司诉印度政府案 如何赢得仲裁 获得国际商事仲裁成功三要素 从红豆案看中国律师在国际仲裁中的重要角色 中国律师代表境内企业在境外仲裁中的“增值效应” 境外仲裁裁决后和解的可行性与优势 如何执行仲裁裁决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执行 洋眼看中国公共政策例外原则在中国的应用 我能否在此饮茶在别处享用我的点心——已被撤销的仲裁裁决能否在其他管辖中得以执行？

经典案例——达娃之争 回顾一起走过的战役——娃哈哈达能合资纠纷办案花絮 通过BVI法院冻结中国资产——以达能诉金朝有限公司案为例解析在境外仲裁及平行民事诉讼中寻求申请临时禁令救济的风险 海外诉讼篇 中国企业主战场——美国和香港地区诉讼 赴美诉讼准备好了吗——美国民事诉讼及注意事项概览 中国企业在美遭遇集体诉讼 如何应对美国专利诉讼 在中国境内为美国诉讼取证 香港民事诉讼多面观 外国法院裁决的执行 外国法院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 首例中国金钱判决在美获得承认与执行——湖北葛洲坝三联案 在加拿大执行中国法院的判决书 企业风险控制篇 风险控制 企业如何在国际性基建项目中降低风险和避免纠纷 中国公司在美国上市的法律风险和成本考量 中国在美上市公司被指财务造假后的应对措施 航空事故责任主体的法律风险控制——由法航空难谈航空事故争端解决 灾难案例 雪佛龙的丛林噩梦 不倒的帝国大厦和崩溃的商业帝国 被暗算的中钢澳矿战 破灭的上汽双龙梦 中海外的欧洲之路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客户尽管也承认以上判断的合理性，但不可能接受在第一道防线，即“责任”问题上兵马未动即举自旗而直接退到第二道防线（即“损失”问题）的策略，因为这不仅是案件发生后的损失赔偿问题，还牵扯案件所涉交易进行时的决策责任问题。

如果当初决策时就预见是赤裸裸的违约，那么决策本身可能事后被质疑。

而律师存在的意义总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为客户减少损失（特别是国有资产的损失）、减免责任，也义不容辞。

XPL的市场经理，也是谈判主谈人的Mark证词中，有这么一句话，“在这次会议上（指2008年11月27日会议），我说过XPL愿意考虑妥协，比如，我说过XPL愿意交付OK合同下剩余两船合同货物数量作为届时以现货价格计算的两船现货的一部分”。

“黄律师，您理解的就是事实，老马（Mark）2008年11月会议上的意思就是第二、三船煤的价格可以按照市场现货价执行”。

客户张经理确认道。

走出客户办公室的时候，有一点如释重负的感觉，前两次去客户开会真是没什么可说，这次终于找到了一根稻草，即双方已经口头同意将第二、三船煤的价格由合同价格降低为当时的现货市场价格，而XPL在客户支付第一船煤货款后，却不再顾及其之前口头同意，而执意要求客户仍按照合同价格接收并支付第二、三船煤，是XPL违约在先。

也不得不承认，客户张经理也给了我们信心。

在境外仲裁中，找到一个好的证人甚至不亚于找到好的律师的重要性。

尤其是仲裁庭普遍由英美法法官、律师、学者担任，而不得不承认，他们中为数不少的人对中国证人证词的可信度会先入为主地打上一个问号。

因为他们浸淫于西方的民主，会主观地认为中国的证人可能缺乏独立思考，会习惯性地听组织的话、听领导的话。

如果说这是一种傲慢与偏见的話，也只能用一个个案例、用中国企业和中国证人的应诉、作证和出庭去打破。

客户方面，除了利用Mark的那一句证词做文章外，自身找不到一点支持第二、三船煤合同价格变更的证据。

因为，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客户当时参与谈判的主要三位当事人中的另两位，李总（客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以及高经理（客户销售经理）都不幸在2009年6月法航空难中罹难。

这个合同价格变更的观点，尽管缺失书面证据，但英国大律师也承认它很有趣。

如前述根据该观点，违约（违反变更后合同）的是XPL。

即使该观点不成立，客户的违约时间也应提前到2008年年底（即第二、三船煤的应收货时间），而非XPL最初主张的2009年3月（即XPL书面通知客户违约并据此解除合同的时间）。

因为OK合同规定的第二、三船船期至2008年年底，船期结束，XPL就应当知道客户违约，而不是一再单方宽限装船期，至2009年3月再宣布客户违约并解约。

根据客户当时的认知，焦煤市场价格自2008年第四季度骤跌后形成抛物线走势，直至2009年3月达到最低点，因此如果客户不得被认定为违约的话，违约时间越早市场价格越高，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价差越小，对客户减少被索赔的损失金额也相对更有利。

编辑推荐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你准备好了吗?》凝结了金杜争议解决部全体同仁心血,希望能够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提供参考和帮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